**关于做好2025年沈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** **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 省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印发辽宁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 造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辽民发〔2022〕19号)《关于 进一步规范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》(辽 民保函〔2024〕166号)和《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特殊困难老年 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》(辽民保函〔2025〕11号)要求， 结合沈阳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2025年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 老化改造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实施范围**

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对象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，具体包括：

1.沈阳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：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；60-79 周岁残疾老年人；60-79周岁经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老年 人。

2.城乡低保对象中：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；60-79周岁的残 疾老年人、空巢老年人、留守老年人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；

60-79周岁经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老年人。

改造对象家庭应拥有对拟改造住房的产权或长期使用权。实 施改造的房屋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、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未 纳入拆迁规划。2021年以来已接受“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” “家庭养老床位建设” “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”的 老年人家庭，不再重复改造。

**二、改造任务**

结合“十四五”时期整体工作部署，本年度全市计划完成改 造2000户，实现有意愿实施改造的城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全覆 盖。各地区应按照《2025年沈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 造计划表》(附件1)组织实施，力争2025年上半年完成改造任 务。市民政局按照“十四五”期间改造户数整体贡献率和完成任 务量，对各地区适老化改造工作进行排名赋分，纳入赛道和绩效 考 核 。

**三、改造要求**

一是开展“政策找人”。各地区要组织辖区内街道(乡镇)、 社区(村)结合探访关爱、日常走访等工作，面向符合条件老年 人积极开展需求调查、信息采集、政策宣传、申请登记等工作， 在网格群、社区(村)公示栏、老年人活动场所等显著位置公示 申办要求，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要提供上门经办服务。

**二是坚持需求导向。**在老年人自愿参与的前提下按照需求急 迫程度(如失能程度由重到轻、先特困后低保)确定改造顺序，

根据老年人家庭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改造内容。

三是落实“一户一策”。改造以“户”为单位进行，结合老 年人身体状况、其家庭成员情况及住宅的室内环境，对老年人进 行改造需求评估，重点考虑助行、助力、助浴、防滑安全、家庭 照护等方面的需求，做到“一户一策”。

四是保证严格规范。各地区在家庭适老化改造资格审批、评 估审核、方案设计、项目实施和验收等过程中要做好指导协调和 监督检查，严把质量关口，确保改造项目有序推进。

五是健全工作档案。各地区要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工作档案，分年度建立完成适老化改造家庭信息台账 和改造统计数据，按照“一户一档”整理归集每个家庭改造申请 表、改造方案、改造验收单等资料，工作档案动态更新。每月月 底前将截至上月改造情况上报市民政局。

**四、改造内容**

改造项目参照省民政厅推荐参考清单，结合沈阳市实际以及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政策延续性，确定《沈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参考清单》(附件2),其中 规定的均为基础类项目和用品，由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 以补助支持；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合理确定由老年人家庭自主付费 购买的可选类项目和用品，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。

**五、改造方式**

市民政局招选第三方技术支持机构，由第三方技术支持机构

负责改造项目的策划组织、培训指导、方案审核、技术支持、监 督管理、工作验收、信息建档等工作；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根 据实际情况，采取公开招标、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定本地区特殊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承接主体，负责开展改造需求入户评 估，提出改造方案并实施改造，进行设备配置，做好服务对象相 关设施设备使用培训工作，落实维保责任。

**六、资金保障**

(一)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。根据《关于做好2025年沈阳市 困难群体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》,从下达各区、县(市) 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中支出。

(二)施工改造及设备配置补贴。给予符合条件并经评估为 “完全失能”或“重度失能且长期卧床”的老年人每户最高3000 元的改造补贴(可用于配置护理床、起床器、防褥疮床垫、轮椅、 辅助移位等设备),给予其他符合条件老年人每户最高2000元改 造补贴。每个困难老年人家庭只能享受一次适老化改造补贴。补 贴资金优先从下达各区、县(市)的省级彩票公益金中支出，超 出部分由各区、县(市)财政承担。补贴政策规定范围之外的费 用收取与支付，由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协商决定。

(三)第三方技术支持费用。由市级财政承担，由市民政局 直接向第三方技术支持机构结算。

**七、改造流程**

( 一)机构招选

由区、县(市)民政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老年人 能力评估机构、适老化改造机构招选工作，所招选适老化改造机 构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适老化改造相关资质，具有至少两年 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及运营管理经验，具有成熟的居家适老化改造 评估能力、设计能力和施工改造能力，拥有稳定、高效的专业化 本地工作团队。各地区改造承接主体不得为第三方技术支持机构 或与第三方技术支持机构存在隶属、关联的企业或社会组织。

**(二)资格认证**

老年人实际居住地址、房产证明地址和实际改造房屋地址须 一致，在居住地社区进行申请。申请人须填写《沈阳市特殊困难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》(附件3),并提交相应申请材 料。社区(村)受理后，将材料上报街道(乡镇)复审，再由各 区、县(市)民政局审批，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 异议后确定改造对象名单。相关登记审批信息须录入沈阳市养老 事业服务管理平台中的“适老化改造”模块，并上传相关材料。

各地区民政局在确定改造户名单前，要与本地区残联进行数 据核对，避免出现重复改造。

**(三)能力评估**

按照《关于做好2025年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》由各区、 县(市)民政局招选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对以失能为条件申请适 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，评估流程录入“沈阳市老年人 能力评估系统”,生成评估报告。

**(四)入户设计**

由改造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，结合服务对象的服务 需求、居住环境等，分别为服务对象制定适老化改造方案，向第 三方技术支持机构提报《沈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方案表》(附件4)进行审核。

**(五)协议签订**

改造方案经第三方机构审核通过的，由改造机构与服务对象 签订家庭适老化改造协议，约定施工时间等，若产生补贴政策规 定范围之外的自费项目，需由改造机构与服务对象协商约定收费 标 准 。

**(六)改造施工**

由改造机构依据改造方案，为服务对象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， 配置相关设施设备。改造过程应录入至“适老化改造”系统。改 造结束后，改造机构要对服务对象及同住人进行适老化产品使用 培 训 。

**(七)工作验收**

改造完成后，由适老化改造机构向第三方技术支持机构申请 验收，提交《沈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单》(附 件5),各地区民政部门要组织做好配合入户验收工作。验收合 格后，第三方机构将验收单反馈各地区民政局，录入“适老化改 造”模块存档。

各区、县(市)组织街道(乡镇)对改造户进行全覆盖查验。 市民政局按照不低于10%的比例进行抽查。对于验收不合格的， 由各地区民政局联合第三方技术支持机构督促改造企业限期整 改。

(八)满意度评价

各地区民政局要组织对服务对象家庭适老化改造情况进行入 户回访，市民政局对改造满意度进行电话抽查回访。

**八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。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要积极 向党委、政府报告此项工作，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通过下发 督办通知、现场检查、经验推广、召开调度会议、重点约谈等方 式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落实落地。各区、县 (市)民政局根据市下达任务要求，有序组织开展改造对象摸底、 申报和改造企业招选等工作，会同财政、房产、残联、卫生健康 等部门，进一步确定各地区改造范围，做好信息共享、改造结果 互认工作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造目标任务。

(二)加大宣传，愿改尽改。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要广泛 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重大意义，扩大项目知晓度、参与度和影 响力。要组织街道(乡镇)并发动社区(村)、改造服务机构， 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政策解读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 “愿改尽改”,让民生红利最大程度惠及群众。

(三)加强监督，确保合规。 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要加强

全程督导，确保施工质量，依法依规查处改造过程中出现的违约、 违规问题，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。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严 格规范使用资金。对于在改造工作中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、弄 虚作假问题、群众满意度低的企业，市民政局将给予全市通报， 对已发放补助资金进行追缴，并列入黑名单，取消其参与我市适 老化改造资质。

**九、其他说明**

(一)空巢老人。指没有子女照顾、独居或夫妻双居的老人， 分为三种情况： 一是无儿无女无老伴的孤寡老人，二是有子女但 与其分开单住的老人，三是儿女远在外地的老年人。

(二)留守老人。指因子女(全部子女)长期(6个月以上) 离开农村户籍地进入城镇务工、经商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而 在家留守的农村老年人。

(三)需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范围。一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60-79岁需由评估确定失能等级的老年人； 二是对需按每户最高3000元进行卧室改造及护理产品设备配置 的老年人。

附件：1.2025年沈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计划表

2.沈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 用品配置参考清单

3.沈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

4.沈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表

5.沈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单

沈阳市民政局

2025年2月28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**附件1**

**2025年沈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员类型/人数 | 合计 | 和平区 | 沈河区 | 铁西区 | 皇姑区 | 大东区 | 浑南区 | 于洪区 | 沈北新区 | 苏家屯区 | 辽中区 | 新民市 | 法库县 | 康平县 |
| 2025年改造计划 | 2038 | 195 | 123 | 180 | 10 | 50 | 45 | 140 | 158 | 407 | 170 | 220 | 120 | 220 |

**附件2**

**沈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和** **老年用品配置参考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对象类别** | **改造类别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具体内容** |
| 1 | 完全失能 (重度失 能且长期 卧床老人) | ( 一 ) 卧 室改造及护理产品 配置 | 配置护理床 | 有助于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侧翻、辅助喂食、处理排泄物等，便于照护人员开展护理服务。不具备配置护理床条件的可配置起床器等替代设备。 |
| 2 | 配置防压疮垫 |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 生严重压疮，包括防压疮坐垫、靠垫 或床垫等。 |
| 3 | 配置辅助 移位设备 | 如轮椅、移位板、翻身枕、起身辅助 带等设备，辅助照护人员帮助失能老 人上下床、翻身、移动、乘坐轮椅等。 |
| 4 | 其他老人 | (二)地面改造 | 防滑处理 | 在卫生间、厨房、卧室等区域，铺 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，避免老年 人滑倒，提高安全性。 |
| 5 | 高差处理 |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 的可移动式坡道，保证路面平滑、 无高差障碍，方便轮椅进出。 |
| 6 | 平整硬化 |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，方便轮椅通 过，降低风险。 |
| 7 | 安装扶手 |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，辅助老年 人通过。 |
| 8 | (三)门改造 | 门槛移除 | 移除门槛，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， 方便轮椅进出。(属于工程类改造)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 |  |  |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| 方便开启，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 作空间。(属于工程类改造，同时 需要遴选推拉门) |
| 10 | 房门拓宽 | 对卫生间、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 进行拓宽，改善通过性，方便轮椅 进出。(属于工程类改造) |
| 11 |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|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， 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，方便老年人 开门。 |
| 12 |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|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。 |
| 13 | 其他老人 | (四)如厕 洗浴设备改造 | 安装扶手 |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，辅 助老年人起身、站立、转身和坐下，包括一字形扶手、U形扶手、L形扶 手、135°扶手、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 手等。 |
| 14 | 蹲便器改坐便器 |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，避免老 年人如厕时摔倒，方便乘轮椅老年 人使用。 |
| 15 | 水龙头改造 |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，方便老 年人开关水阀。 |
| 16 | 浴缸/淋浴房改造 | 拆除浴缸/淋浴房，更换浴帘、浴杆， 增加淋浴空间，方便照护人员辅助 老年人洗浴。(拆除浴缸属于工程 类改造，拆除后需要把地面墙面进行改造恢复) |
| 17 | 配置淋浴椅 |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，避免老年人滑 倒，提高安全性。 |
| 18 | (五)厨房 设备改造 | 台面改造 | 降低操作台、灶台、洗菜池高度或 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，方便乘 轮椅或者体形矮小老年人操作。(属 于工程类改造) |
| 19 | 加设中部柜 |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、中 部架，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。(属 于工程类改造) |
| 20 | (六)物理 环境改造 |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| 安装感应便携灯，避免直射光源、 强刺激性光源，人走灯灭，辅助老 年人起夜使用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1 |  |  | 电源插座及 开关改造 | 视情进行高/低位改造，避免老年人 下蹲或弯腰，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 和使用开关。 |
| 22 | 安装防撞护角/防 撞条、提示标识 |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 者防撞条，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， 必要时粘贴防滑条、警示条等符合 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 标识。 |
| 23 | 适老家具配置 | 比如换鞋凳、适老椅、电动升降晾 衣架等。 |
| 24 | (七)老年 用品配置 | 手杖 |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，包含 三脚或四脚手杖、凳拐、导盲杖等。 |
| 25 | 轮椅/助行器 | 辅助家人、照护人员推行/帮助老年 人站立行走，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。 |
| 26 | 放大装置 | 运用光学/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， 方便老年人近用。 |
| 27 | 助听器 |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，增加与 周围的交流，包括盒式助听器、耳 内助听器、耳背助听器、骨导助听 器等。 |
| 28 | 其他老人 | 防走失装置 |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 碍老年人定位，避免老年人走失， 包括防走失手环、防走失胸卡等。 |
| 29 | 安全监控装置 |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， 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，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。包括红 外探测器、紧急呼叫器、烟雾/煤气 泄露/溢水报警器等。 |

注：以上仅为基础类改造项目和用品参考清单，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合理确定可选类改 造项目和用品，方便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自主付费购买。

**附件3**

**沈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**

区(县、市) 街道(乡镇) 居(村)委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老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户籍所在地 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本人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改造家庭住址 | (详细地址到门牌号) |
| 住宅情况 | 建筑面积： m² | 家庭人数 |  |
| 家庭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特征 | 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中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中60-79岁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 口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中60-79岁残疾老年人□城乡低保对象中80周岁以上老年人□城乡低保对象中60-79岁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□城乡低保对象中60-79岁残疾老年人□城乡低保对象中60-79岁空巢老年人□城乡低保对象中60-79岁留守老年人□城乡低保对象中60-79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(在所选项后口内划“ √ ”,并附相关证明材料) |
| 房屋产权 | 口公租房 □廉租房 口租赁(需附合同)□ 本 人 □ 配 偶 口 子 女 口 亲 属 □ 其 他 ( 说 明 )本人为房屋产权人，同意相关部门按改造协议对该房屋进行适老化改造。 房屋产权人签字、电话：\_ 年 月 日 |
| 其他有关房屋 产权的说明 |  |
| 街 道 ( 乡 镇 ) 意见 | 经办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(盖章)年 月 日 |
| 区 县 ( 市 ) 民政局意见 | 经办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(盖章)年 月 日 |

**人员身份需提供证明材料如下：**

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中80周岁以上老年人(特困证)

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中60-79岁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(特困证+老年人能力评估，其 中老年人能力评估系统自动生成)

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中60-79岁残疾老年人(特困证+残疾证)

□城乡低保对象中80周岁以上老年人(低保证)

□城乡低保对象中60-79岁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(低保证+老年人能力评估，其中老年 人能力评估系统自动生成)

□城乡低保对象中60-79岁残疾老年人(低保证+残疾证)

□城乡低保对象中60-79岁空巢老年人(低保证)

□城乡低保对象中60-79岁留守老年人(低保证)

□城乡低保对象中60-79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(低保证+特扶证)

**附** **件** **4**

**沈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表**

 区、县(市) 街道(乡镇)\_ 社区(村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老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改造住址 |  |
| 住宅状况 |  |
| 老年人能力 评估结果 |  |
| 居家环境评 估结果 |  |
| 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评估结果 |  |
| 照护者需求 评估结果 |  |
| 改造方案设计 | 改造项目 | 改造内容 | 预估费用(元)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预估费用合计 |  元(其中政府补贴： 元、自付 元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改造机构评估(设计)确认 | 本人及本组织承诺对以上评估结果及改造方案设计负责，愿意 承担因评估及设计不当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。评估(设计)人： (签字)评估改造组织：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第三方技术支持机构审核结果 | 通过口 不通过口(审核方组织重新设计)本人及本组织承诺对审核结果负责，愿意承担因审核不当产生 的一切不良后果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人： | (签字) |  |
| 审核服务组织： | (盖章) | 年 月 日 |

 |
| 老年人(委托人)确认 | 本人(是口/否口)认同上述评估结果，同意按设计方案进行 施工改造，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后果。老年人(委托代理人)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街道(乡镇) 意见 | 负责人： (盖章)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县(市、区) 民政局意见 | 负责人： (盖章)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附 件 5

**沈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单**

一、特殊困难老年人姓名： ,身份证号：

二、家庭住址： 市/县 街道/乡镇 \_社区/村

( 详 细 地 址 )

三、改造内容：共帮助此家庭进行了 项适老化改造，并添置了 等设施和 设备。分别为：

四 、改造金额： 元 ( 其 中 自 费 元 ， 企 业 承 担 元 )

五、改造完成时间： 年 月 日

六、改造机构申请验收意见：(盖章)

七、验收情况：

第三方技术支持机构验收意见(盖章):

验 收 人 ：

验收结果：

验收时间： 年 月 日

八、特殊困难老年人对改造是否满意：

满意口 基本满意口 不满意口 服务对象签字：

九、街道(乡镇)实地查验意见(签字、盖章):

十、县(市、区)民政局实地查验意见(签字、盖章):

十一、改造前后对比(可依托系统导出)